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6-022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沈培今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的规定，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2016年2月25日，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升华拜克”）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沈培今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顾利荣、唐静波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时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前述豁免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原承诺情况

1、2015年6月23日，沈培今出具《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就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作出如下说明承诺：

（1）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资产及业务作出适当

且必要的整合的计划；

(3)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履行承诺情况及豁免承诺的原因

1、履行承诺情况

目前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100%股权，在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之上，增加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游戏业务，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后劲。

本次股权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将导致控股股东沈培今违反2015年6月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部分信息披露内容。

2、豁免承诺的原因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公司所处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加剧，部分产品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农兽药方面，产品同质化和产能过剩的问题仍然存在，市场竞争秩序较为混乱，同时国外跨国企业的进入，正持续对我国高端市场形成冲击。未来随着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将使农药企业面临更大的环保压力，环保投入将进一步加大，将对公司未来农兽药业务产生影响；锆产品方面，由于化学锆技术壁垒低，导致行业出现严重产能过剩并进一步加剧行业的竞争，锆行业自2011年下半年开始从行业峰顶下行进入调整周期，尽管目前欧美经济有所复苏，但整个行业仍处于低迷状态。受此影响，2015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010.24万元，同比减少24.84%，其中农药产品同比下降53.48%，锆系列产品同比下降10.73%，兽药产品同比下降12.03%。若不考虑投资收益，公司将出现大幅亏损，亏损金额由2014年的49,365,162.94元增加至100,125,184.72元。公司2014年、2015年主要经营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0,102,392.17	1,343,931,813.71
二、营业总成本	1,110,286,946.89	1,393,237,606.65
其中：营业成本	868,065,161.00	1,162,764,345.05
投资收益	227,396,058.10	131,456,283.73
三、营业利润	127,270,873.38	82,091,120.79

四、营业利润（扣除投资收益后）	-100,125,184.72	-49,365,162.94
五、净利润	134,551,051.09	76,880,141.06
六、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8

有鉴于此，上市公司迫切需要扭转主营业务不断下滑的局面，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展多元化经营，逐步实现经营战略转型。

沈培今于 2015 年 6 月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时出具《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上市公司未来 12 月内的主营业务及资产等后续计划进行了上述说明承诺。

鉴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目前所面临的现状，继续履行上述说明承诺，已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给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更多利益，2015 年 10 月 19 日，上市公司与鲁剑、李练及西藏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炎龙”）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拟向炎龙科技股东鲁剑、李练及西藏炎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炎龙科技 100% 股权。该次股权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将导致控股股东沈培今违反 2015 年 6 月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上述信息披露内容。

为保证本次重组顺利进行，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更多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申请由股东大会作出豁免控股股东沈培今履行上述说明承诺的决议。

三、豁免承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豁免承诺事项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推进收购炎龙科技股权事宜，并以此为契机，逐步实现公司经营战略转型，将网络游戏业务作为公司未来主要发展方向之一，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将逐步得以改善，单一业务的业绩波动风险将得以分散，有利于构建波动风险较低且具备广阔前景的业务组合。本次豁免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沈培今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本议案为关联议案，2 名关

联董事回避表决，由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

同意沈培今不再履行上述（1）、（2）、（3）项承诺，即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培今）可以根据上市公司发展需要，自 2015 年 6 月出具《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作出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或组织架构等重大调整的提议或计划（含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如因法律法规等要求变化的需要，需要调整上述承诺或本次豁免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上市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沈培今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公司豁免控股股东沈培今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1、本次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沈培今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豁免控股股东沈培今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